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地訴字第126號  
114年2月12日辯論終結

原告 張麗芬  
訴訟代理人 吳孟勳律師  
複代理人 詹博聿律師  
被告 法務部  
代表人 鄭銘謙  
訴訟代理人 劉晉良

上列當事人間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院臺訴字第1125019997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一)原告於民國100、101年間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總務主任，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所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經被告查得其於100年申報財產時，漏報及溢報包括如附表一所示本人名下之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包括漏報本人財產、溢報本人債務、漏報本人債務）；其於101年申報財產時，漏報包括如附表二所示本人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包括漏報本人及子女財產、漏報本人債務）。

(二)裁罰及救濟歷程：

1.被告於105年10月24日以法授廉財申罰字第10505013210號、第00000000000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罰鍰處分書，認定原告於100年申報時，漏報及溢報包括如附表一所示財產，於101年申報財產時，漏報包括如附表二所示財產，有財產

01 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所定故意申報不實之違章行為，爰依公  
02 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罰鍰基準）第4  
03 點規定核算罰鍰金額，而分別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  
04 81萬元、120萬元（下稱第一次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  
05 願，經行政院於106年1月5日院臺訴字第1050189223號、第0  
06 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認定其提起訴願逾越不變期間，  
07 決定不受理。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  
08 庭以106年度訴字第317號判決書，認定其提起訴願未逾越不  
09 變期間，並認定被告未區分漏報財產(情節最嚴重)、溢報債  
10 務(情節較不嚴重)、溢報財產及漏報債務(情節相對較小)等  
11 態樣所反應之違章情節及獲利可能，即累加各態樣金額，逕  
12 行適用罰鍰基準第4點規定核算罰鍰金額，已違反責罰相當  
13 性，判決撤銷前開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確定（下稱第一次判  
14 決）。

15 2.被告於107年8月6日以法授廉財申罰字第10705008230號處分  
16 書、第00000000000號處分書，認定原告於100年申報時，漏  
17 報及溢報包括如附表一所示財產，於101年申報財產時，漏  
18 報包括如附表二所示財產，有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所定  
19 故意申報不實之違章行為，爰依罰鍰基準第4點規定核算罰  
20 鍰金額，而分別重為裁處原告罰鍰66萬元、120萬元（下稱  
21 第二次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於107年12月2  
22 7日院臺訴字第1070204671號訴願決定、於108年1月10日以  
23 院臺訴字第1080160034號訴願書，決定駁回訴願。原告不服  
24 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08年度訴字第221  
25 號判決書，認定被告重為裁罰時，仍未區分漏報財產、溢報  
26 債務、溢報財產及漏報債務等態樣所反應之違章情節及獲利  
27 可能，即累加各態樣金額，逕行適用罰鍰基準第4點規定核  
28 算罰鍰金額，已違反責罰相當性，且未依第一次判決所示法  
29 律見解為之，亦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16條規定，判決撤銷前  
30 開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31 以108年度上字第879號判決書，認定不論第一次判決闡述是

01 否符合法律解釋，被告重為裁罰時，既未依第一次判決所示  
02 法律見解為之，即已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16條規定，判決上  
03 訴駁回確定（下稱第二次判決）。

04 3.被告於110年11月18日以法授廉財申罰字第11005005180號處  
05 分書，認定原告於100年申報時，漏報及溢報包括如附表一  
06 所示財產，於101年申報財產時，漏報包括如附表二所示財  
07 產，有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所定故意申報不實之違章行  
08 為，爰依罰鍰基準第4點規定核算罰鍰金額，並「均」依罰  
09 鍰基準第6點規定酌減罰鍰金額3分之1，而重為裁處原告罰  
10 鍰44萬元、80萬元（下稱第三次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  
11 願，經行政院於111年4月7日以院臺訴字第1110161813號訴  
12 願決定書，認定被告重為裁罰時，未說明如何區分漏報財  
13 產、溢報債務、溢報財產及漏報債務等態樣所反應之違章情  
14 節、獲利可能，即均依罰鍰基準第6點規定酌減罰鍰金額3分  
15 之1，非屬依第一次判決及第二次判決所示法律見解為之，  
16 難認合妥，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被告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  
17 之處分（下稱第三次訴願決定）。

18 4.被告於111年8月3日以法授廉財申罰字第11105003800號處分  
19 書，認定原告於100年申報時，漏報及溢報如附表一所示財  
20 產，於101年申報財產時，漏報如附表二所示財產，有財產  
21 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所定故意申報不實之違章行為，爰依罰  
22 鍰基準第4點規定核算罰鍰金額，並依罰鍰基準第6點規定就  
23 「漏報財產」部分酌減罰鍰金額3分之1、「溢報債務」部分  
24 酌減罰鍰金額2分之1、「漏報債務」部分酌減罰鍰金額3分  
25 之2，而重為裁處原告罰鍰34萬1,000元、68萬1,000元，共  
26 計102萬2,000元（下稱第四次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  
27 經行政院於112年1月12日以院臺訴字第1125000149號訴願決  
28 定書，認定被告重為裁罰時，依不利變更禁止原則及罰鍰基  
29 準第6點規定就「漏報財產部分」酌減罰鍰金額3分之1，惟  
30 依最高行政法院105年8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  
31 旨，訴願機關撤銷第三次處分後，被告重為更不利處分，無

01 違反不利變更禁止原則問題，且依第一次判決及第二次判決  
02 意旨，「漏報財產部分」為情節最為嚴重違章態樣，被告未  
03 說明其裁量所憑因素，即依罰鍰基準第6點規定酌減罰鍰金  
04 額3分之1，難認合妥，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被告於2個月  
05 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下稱第四次訴願決定）。

06 5.被告於112年5月5日以法授廉財申罰字第11205001430號處分  
07 書，認定原告於100年申報時，漏報及溢報如附表一所示財  
08 產，於101年申報財產時，漏報如附表二所示財產，有財產  
09 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所定故意申報不實之違章行為，爰依罰  
10 鍰基準第4點規定核算罰鍰金額，就「漏報財產」部分不酌  
11 減罰鍰金額，並依罰鍰基準第6點規定就「溢報債務」部分  
12 酌減罰鍰金額2分之1，就「漏報債務」部分酌減罰鍰金額3  
13 分之2，而重為裁處原告罰鍰44萬7,000元、90萬4,000元，  
14 共計135萬1,000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  
15 行政院於112年10月20日以院臺訴字第1125019997號訴願決  
16 定書，認定原處分合法妥適，決定駁回訴願（下稱訴願決  
17 定），於112年10月24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及訴  
18 願決定，於112年12月22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19 二、原告主張略以：

### 20 (一)原告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 21 1.原告於申報財產期間，因家庭因素及工作繁忙，致疲於奔  
22 命，雖有申報不實之情形，惟係出於疏忽而非故意。
- 23 2.原告於100年申報財產時，雖漏報名下不動產（指附表一編  
24 號1及2所示財產）、溢報名下銀行債務1筆（指附表一編號5  
25 所示債務），惟前開債務即為前開不動產貸款，原告倘欲隱  
26 匿財產，豈會僅漏報不動產，卻又申報不動產貸款，顯見原  
27 告漏報不動產及溢報債務，係出於過失而非故意。原告於申  
28 報財產時，雖漏報名下債務，惟原告倘欲隱匿財產，理應申  
29 報債務，藉此抵銷財產總額，豈會僅漏報債務，致增加財產  
30 總額，顯見原告漏報債務，係出於過失而非故意。
- 31 3.原告於100年申報財產時，漏報名下股票，係依據其向臺灣

01 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所申請股票明  
02 細加以申報，已盡詳實查詢後據實申報義務，則原告漏報股  
03 票，當無故意。

04 4.原告於100年底至101年初期間，除將不動產贈與女兒外，亦  
05 將不動產贈與兒子，惟原告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僅漏報女  
06 兒名下不動產，未漏報兒子不動產，顯見原告漏報女兒名下  
07 不動產，當無故意。

08 5.原告於申報財產時，係因被告就保險申報方式曾作成諸多函  
09 釋，致原告無所適從，始漏報名下保險，倘認原告漏報保  
10 險，具有故意，即違反誠實信用原則。

11 (二)原處分違反責罰相當性而構成裁量怠惰或濫用，且違反不利  
12 變更禁止原則：

13 1.原告於98年申報財產時，曾經被告認定有故意申報不實之違  
14 章，惟審酌原告對申報法令不甚熟悉後，認定應受責難程度  
15 尚非重大，僅裁處6萬元罰鍰。原告本次申報財產時，縱有  
16 故意申報不實之違章，仍應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審酌原  
17 告申報時所面臨家庭處境之應受責難程度、原告全年總收入  
18 之資力，裁量罰鍰金額。

19 2.原告所漏報財產及溢報債務之效果，為減少財產總額，所漏  
20 報債務之效果，為增加財產總額，應相互抵銷，再行計算罰  
21 鍰，方能反應原告整體財產。

22 3.原告雖漏報保險，惟保單價值不等同累積已繳納保費總額，  
23 被告以此計算保險價值，顯有違誤。原告雖漏報保單質押借  
24 款（下稱保單質借），惟保單質借僅為保單價值之運用方  
25 式，與一般借款之性質不同，縱未償還，亦僅致保險契約停  
26 效而已，無償還義務，被告將之列入債務項目，已違反保單  
27 質借之性質，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下稱填  
28 表說明）之債務定義。況且，被告計算漏報保險之價額時，  
29 未扣除保單質借金額，計算漏報債務之總額時，又計入保單  
30 質借金額，顯將同一筆金額重複評價。

31 4.被告為第三次處分及第四次處分時，就漏報財產部分，已將

01 罰鍰金額酌減3分之1，原告提起訴願成功後，被告重為原處  
02 分時，就漏報財產部分，卻不酌減罰鍰金額，已違反不利變  
03 更禁止原則。

04 (三)爰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05 三、被告抗辯略以：

06 (一)原告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

07 1.填表說明均已詳載應申報內容及方式，申報義務人於申報  
08 時，應詳閱相關規定，確實查詢財產狀況，再據實申報財產  
09 內容，方屬已盡申報財產義務。

10 2.原告僅須向各地政機關、財稅機關、交易往來金融機構查調  
11 資料，即可查得所漏報及溢報之積極財產(不動產、有價證  
12 券、保險等)及消極財產(借款)內容，且有2個月申報期間，  
13 供其查調獲悉財產，再據實申報。

14 3.原告於101年申報時，未申報任何股票，原告主張其於100年  
15 申報時，係依據集保公司所申請股票明細加以申報云云，顯  
16 非事實。

17 4.依被告98年10月21日法政字第0981113261號函及所修正發布  
18 填表說明，保險自98年起納入應行申報之項目，並應填載在  
19 申報表之「備註欄」中，被告99年5月12日修正發布填表說  
20 明，更明載應申報填載之險種；原告行為時所適用填表說  
21 明，僅係增列獨立之「保險欄」位，並要求填載至申報表之  
22 「保險欄」，從未變更應申報填載之險種，未曾影響是否有  
23 申報義務之問題。原告主張被告就保險申報方式曾作成諸多  
24 函釋，致其無所適從云云，顯非事實。

25 5.原告未詳閱相關規定、確實查詢財產狀況，即率然申報財產  
26 內容，致生未據實申報結果，自有申報不實之違章行為及間  
27 接故意。

28 (二)被告裁處罰鍰金額，未違反責罰相當性，亦無裁量怠惰或濫  
29 用，更未違反不利變更禁止原則：

30 1.被告依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計算原應裁處罰鍰金額，  
31 再參第一次及第二次判決、第三次及第四次訴願決定意旨，

區別違章態樣，裁量並計算如下罰鍰金額，已符責罰相當性，無裁量怠惰或濫用之違法：

(1)關於100年申報不實部分：

①就漏報財產部分，依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計算處罰鍰金額32萬元，因情節最嚴重，爰不依罰鍰額度基準第6點規定酌減罰鍰金額。

②就溢報債務部分，依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計算處罰鍰金額6萬元，因情節較不嚴重，爰依罰鍰額度基準第6點規定，酌減罰鍰金額2分之1，而裁處罰鍰金額3萬元。

③就漏報債務部分，依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計算處罰鍰金額29萬元，因情節相對較小，爰依罰鍰額度基準第6點規定，酌減罰鍰金額3分之2，而裁處罰鍰金額9萬7,000元。

④合計處罰鍰44萬7,000元。

(2)關於101年申報不實部分：

①就漏報財產部分，依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計算處罰鍰金額67萬元，因情節最嚴重，爰不依罰鍰額度基準第6點規定酌減罰鍰金額。

②就漏報債務部分，依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計算處罰鍰金額70萬元，因情節相對較小，爰依罰鍰額度基準第6點規定，酌減罰鍰金額3分之2，而裁處罰鍰金額23萬4,000元。

③合計處罰鍰90萬4,000元。

(3)就原告前開2次故意申報不實之違章行為，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併處罰鍰金額共計135萬1,000元。

2.申報人漏報保險時，向以其累積已交保費，計算保單價值，並獲司法實務見解參採，核無違法。再者，被告所漏報「保單質借」，雖為保單價值之運用方式，惟仍屬保險人與要保人間另成立之消費借貸契約，僅係另有以保險契約（保單價值）為質之約定，借款人基於消費借貸契約，仍負有償還義務，僅係不宜以訴訟請求，而以將保險契約停效方式處理，仍符合填表說明之債務定義。況且，原告既有分別申報財產（保險）及債務（保單質借），被告自應分別計算漏報「保險

01 價值」及「保單質借」違章金額，再行核算裁罰金額，無重  
02 複評價問題。

03 3.依最高行政法院105年8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  
04 旨，可知第三次及第四次處分既經訴願機關以裁量不當為由  
05 撤銷，被告重為原處分時為更不利裁量，無違反訴願法第81  
06 條第1項但書所定不利變更禁止原則問題。

07 (三)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四、事實概要欄所示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9至1  
09 69、190頁），並有原告100及101年度申報表、土地建物登  
10 記謄本及地籍異動索引暨公告現值查詢表、集中保管有價證  
11 券資料暨股票庫存餘額報表、存放款餘額報表、保險查復資  
12 料、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第一至二次判決、第一至四次處  
13 分書及其訴願決定書等件可證，且有原處分及訴願卷宗資料  
14 等件可佐（事實概要欄(一)部分，見原處分卷第56至67、263  
15 至442頁；事實概要欄(二)部分，見原處分卷第109至262、443  
16 至581頁、訴願卷二第47頁），應堪認定。自兩造主張抗辯  
17 要旨，可知本院應審酌爭點厥為：(一)原告是否有申報不實之  
18 故意，而應負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之違章責任？(二)被  
19 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44萬7,000元、90萬4,000元，是否  
20 違反責罰相當性而構成裁量怠惰或濫用？就漏報積極財產部  
21 分，僅依罰鍰基準第4點計算罰鍰金額，未依罰鍰基準第6點  
22 酌減罰鍰金額3分之1，是否違反不利變更禁止原則？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25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即財產申報法)：

26 (1)第2條第1項第12款：「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27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  
28 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  
29 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  
30 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  
31 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01 (2)第5條第1、2項：「(第1項)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02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  
03 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  
04 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  
05 投資。(第2項)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  
06 財產，應一併申報。」

07 (3)第12條第1、3項：「(第1項)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  
08 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09 「(第3項)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10 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 11 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12 (1)第12條：「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條第1項第1款、第3  
13 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14 (2)第13條：「本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稱債權，指對他人有請  
15 求給付金錢之權利；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  
16 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  
17 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18 (3)第14條：「(第1項)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  
19 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  
20 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100萬元。二、珠  
21 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  
22 額為20萬元。(第2項)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  
23 法第5條第2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  
24 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25 3.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目的，係藉由令公職人員據實申報  
26 財產，確立其清廉作為，以端正政風，並使人民得知悉檢驗  
27 其財產狀況，而信賴施政廉能。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就  
28 特定範圍公職人員，課與申報財產之義務，令其負有詳實檢  
29 查財產內容後，據實申報財產狀況之義務，不得有故意申報  
30 不實之行為。是公職人員就其財產，應誠實申報，倘未詳實  
31 檢查致未據實申報財產狀況，且有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即

01 符合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之違章  
02 行為，至其是否有故意隱匿財產情形，則非所問，乃是否構  
03 成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所稱「故意隱匿財產而為不實申  
04 報」之問題。倘公職人員已認知其申報財產內容可能與實際  
05 財產狀況不符，而預見申報不實之結果，卻未進步查證逕率  
06 然申報，而容任申報不實之發生，即屬就構成違章之事實，  
07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具有間接故  
08 意，應負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之  
09 違章責任。若義務人知悉其有某項財產，稍加檢查即可確知  
10 是否仍享有該財產，卻怠於檢查即驟然申報，致生申報不實  
11 結果，均得諉為疏失，將使財產申報法規定形同具文（最高  
12 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96年度判字第856號判決意  
13 旨參照）。

14 4. 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  
15 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  
16 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17 5.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即罰鍰基準)：

18 (1) 第4點：「違反本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  
19 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價額在300萬元  
20 以下，或價額不明者：6萬元。(二)故意申報不實.....價額  
21 逾300萬元者，每增加100萬元，提高罰鍰金額2萬元。增加  
22 價額不足100萬元者，以100萬元論。(三)故意申報不實.....  
23 價額在6,000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120萬元。」

24 (2) 第6點：「(98年9月14日修正發布版本)違反本基準規定應受  
25 裁罰者，經審酌其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  
26 責難程度，認以第1點至第5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得在  
27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106年1月23  
28 日修正發布版)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其動機、  
29 目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  
30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31 認以第1點至第5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得在法定罰鍰金

01 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

02 (3)前開罰鍰基準規定，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經考量行政  
03 罰法第18條所定應審酌因素，為統一行使處罰裁量權，所訂  
04 定之裁量基準，符合責罰相當性原則及比例原則，本於行政  
05 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

06 (二)原告具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應負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  
07 之違章責任：

08 1.如事實概要欄(一)所示事實，已認定如前，則原告就附表一及  
09 二所示財產，確有申報不實之行為。原告就其名下及子女名  
10 下財產項目，理應知悉，復無相關證據可證其有不能知悉情  
11 狀；其卻漏報及溢報如附表一及二所示財產狀況（項目、金  
12 額或價值），亦無相關證據足徵其已詳實檢查財產內容（項  
13 目、金額或價值）後始據以申報；足認原告已認知其申報財  
14 產內容可能與實際財產狀況不符，而預見申報不實之結果，  
15 卻未進步查證逕率然申報，而容任申報不實之發生，縱無隱  
16 匿財產之意圖，仍具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應負財產申報法  
17 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之違章責任。

18 2.至原告固主張其於100年及101年申報財產時，因家庭因素及  
19 工作繁忙，致疲於奔命等語，並提出相關證據為憑（見原處  
20 分卷第55頁）。然而，(1)原告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已  
21 認定如前；(2)再者，原告僅須向各地政機關、交易往來金融  
22 機構、集保公司、財稅機關查調資料，即可查得所漏報及溢  
23 報之積極財產（不動產、有價證券、保險等）及消極財產（借  
24 款）內容，且有2個月申報期間，供其查調資料、獲悉財產、  
25 據實申報，亦難認其就詳實查詢再據實申報義務之履行，欠  
26 缺期待可能；(3)從而，原告據此主張其無主觀責任條件云  
27 云，尚非可採。

28 3.至原告雖主張其於100年申報財產時，雖漏報名下不動產、  
29 溢報名下銀行債務1筆，惟前開債務即為前開不動產貸款，  
30 其倘欲隱匿財產，豈會僅漏報不動產，卻又申報不動產貸  
31 款；其於申報財產時，雖漏報名下債務，惟其倘欲隱匿財

01 產，理應申報債務，藉此抵銷財產總額，豈會僅漏報債務，  
02 致增加財產總額云云。然而，(1)原告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  
03 意，已認定如前；(2)再者，原告是否有隱匿財產之意圖，與  
04 其是否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容任故意)，誠屬二事，亦如  
05 前述。(3)從而，原告據前詞主張就漏報不動產、溢報債務、  
06 漏報債務部分，欠缺故意云云，自非可採。

07 4.至原告又主張其於100年申報財產時，雖漏報名下股票，惟  
08 係依據其向集保公司所申請股票明細加以申報云云。然而，  
09 自其100年申報表、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暨股票庫存餘額  
10 報表中，可見其確有漏報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股票及股數，  
11 其申報持股內容非實際持股狀況（見原處分卷一第275至27  
12 8、395至406頁）；復無相關證據可證其確曾向集保公司申  
13 請股票明細始憑以申報。從而，原告據此主張其就漏報股票  
14 部分，業盡詳實查詢義務，而確信已據實申報，欠缺故意云  
15 云，亦非可採。

16 5.至原告復主張其於100年底至101年初期間，除將不動產贈與  
17 女兒外，亦將不動產贈與兒子，惟其於101年申報財產時，  
18 僅漏報女兒名下不動產，未漏報兒子不動產等語。然而，自  
19 其主張前開事實，可徵其曾參與將財產就移轉至女兒及兒子  
20 名下，知悉該些財產項目，而得透過查調資料，檢查具體內  
21 容，再據實申報。從而，原告據前詞主張其就漏報女兒名下  
22 不動產部分，欠缺故意云云，同非可採。

23 6.至原告另主張其於申報財產時，係因被告就保險申報方式曾  
24 作成諸多函釋，致原告無所適從，始漏報名下保險云云。然  
25 而，(1)所謂「間接故意」，係指就違章事實，已預見而容任  
26 其發生（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要旨參照），所謂「有認識  
27 過失」，係指就違章事實，雖預見但確信其不發生（刑法第  
28 14條第2項規定要旨參照）；財產申報法及填表說明中，既  
29 已載明公職人員應行申報之財產範圍、各項財產之申報標準  
30 等，公職人員於申報之初，即應詳閱相關規定，並確實查詢  
31 財產內容，再據實申報財產狀況，否則，即無從認定其能確

01 信已據實申報而僅係過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簡  
02 上字第167號判決意旨）；(2)依98年10月21日發布填表說  
03 明，可知保險已為應行申報財產項目，原告所填載100年及1  
04 01年申報表中，亦明列保險欄，並明載應申報險種（見本院  
05 卷第230頁、原處分卷第282、292頁），無任何令原告無所  
06 適從情狀。(3)從而，原告據前詞主張其就漏報保險部分，欠  
07 缺故意，被告令其負擔違章責任，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云云，  
08 均非可採。

09 (三)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金額，未違反責罰相當性，亦無  
10 裁量怠惰或濫用情形，更無違反不利變更禁止原則問題：

11 1.原告既有故意申報不實之違章行為及主觀責任條件，被告自  
12 得依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  
13 罰鍰，並應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裁量罰鍰金額。

14 2.罰鍰基準第4點規定，既以申報義務人不實申報價額之多  
15 寡，決定應裁處罰鍰額度之高低，即已寓有審酌義務人違章  
16 情節及應受責難程度之意涵，而與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所  
17 定審酌因素相符（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簡上字第167  
18 號判決意旨），且罰鍰基準第6點規定，復要求被告考量行  
19 政罰法第18條第1項所定審酌因素，於依第4點所核算罰鍰金  
20 額過重時，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再行調整罰鍰金額，  
21 亦與責罰相當性原則相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06年度訴  
22 字第317號判決意旨），被告自得據前開規定裁量罰鍰金  
23 額，不應任意指為違反責罰相當性而構成裁量怠惰或濫用。

24 3.被告就前開違章行為，作成第一次處分，既經本院高等行政  
25 訴訟庭以第一次判決撤銷，並表明其應區分漏報財產(情節  
26 最嚴重)、溢報債務(情節較不嚴重)、溢報財產及漏報債務  
27 (情節相對較小)等違章態樣，各別裁量罰鍰金額之法律見  
28 解，被告就同一違章行為，重為處分時，自應據前開法律見  
29 解裁量罰鍰金額（行政訴訟法第216條規定意旨參照）。

30 4.被告依罰鍰基準第4點規定核算原應罰鍰金額後，就「漏報  
31 財產」部分，考量情節最嚴重，不酌減罰鍰金額，並就「溢

01 報債務」部分，考量情節較不嚴重，依罰鍰基準第6點規定  
02 酌減罰鍰金額2分之1，就「漏報債務」部分，考量情節相對  
03 較小，依罰鍰基準第6點規定酌減罰鍰金額3分之2，而重為  
04 裁處罰鍰44萬7,000元、90萬4,000元；被告既係在財產申報  
05 法第12條第3項規定範圍內，並考量行政罰法第18條所定審  
06 酌因素，且依罰鍰基準規定、第一次判決意旨，加以決定罰  
07 鍰金額，復未見其裁量所憑基礎事實有何錯誤或所憑理由有  
08 何濫用權力情形，尚難認有裁量逾越、怠惰、濫用之違法，  
09 本於權力分立原則，法院應尊重其裁量結果，不應任意質疑  
10 其裁量之妥當性而代替其行使裁量權。

11 5.至原告固主張其於98年申報財產時，亦有漏報及溢報債務88  
12 9萬9,651元，被告雖認定有故意申報不實之違章，惟審酌原  
13 告對申報法令不甚熟悉後，認定應受責難程度尚非重大，僅  
14 裁處6萬元罰鍰等語，並執罰鍰處分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03  
15 頁)，然而，自原告主張前開事實及所執罰鍰處分書，可知  
16 各次裁罰所憑事實暨所呈現應受責難程度，迥不相同。至原  
17 告又主張被告應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審酌原告申報時所  
18 面臨家庭處境之應受責難程度、原告全年總收入之資力等  
19 語，然而，被告已考量行政罰法第18條所定審酌因素，並依  
20 罰鍰基準規定(違章情節及應受責難程度)及第一次判決意  
21 旨(所生影響及所得利益)，加以決定罰鍰金額，且無裁量  
22 瑕疵之違法，法院不應任意指摘其裁量之妥當性而代替其行  
23 使裁量權，已如前述。從而，原告據前詞主張原處分裁罰違  
24 反責罰相當性、構成裁量怠惰或濫用云云，自非可採。

25 6.至原告雖主張所漏報財產及溢報債務之效果，為減少財產總  
26 額，所漏報債務之效果，為增加財產總額，應相互抵銷，再  
27 行計算罰鍰，方能反應原告整體財產云云。然而，財產申報  
28 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既逐一盧列應申報財產項  
29 目，並在其間列載債務，可知該法課與申報財產義務之目的，  
30 非僅為知悉申報者之「財富淨額」，亦期待明瞭申報者  
31 之「全部(正負)財富」及「整體配置結構」，故申報人就

01 不同申報項目，發生申報不實情形時(例如漏報不動產及以  
02 該不動產抵押借款所負債務時)，各具其可罰性，被告就不同  
03 財產項目，分別計算違章價額(分計漏報不動產價格、漏  
04 報抵押借款金額，而非以不動產價格扣除抵押借款金額)，  
05 加以核算裁罰金額，無重複評價或科罰問題(最高行政法院  
06 100年度裁字第2061號裁定、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00年度訴  
07 字第154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原告據前詞主張原處分  
08 裁罰金額及計算罰鍰方式，違反責罰相當性、構成裁量怠惰  
09 或濫用云云，亦非可採。

10 7.至原告另主張被告為第三次處分及第四次處分時，就漏報財  
11 產部分，已將罰鍰金額酌減3分之1，原告提起訴願、訴願決  
12 定撤銷前開處分後，被告重為原處分時，就漏報財產部分，  
13 卻不酌減罰鍰金額等語。然而，(1)訴願法第81條第1項係規  
14 定：「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  
15 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  
16 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  
17 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2)可知，依訴願法第  
18 81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者，  
19 限於依該條項本文所作成之訴願決定，且以受理訴願機關為  
20 規範對象，未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於行政處分經撤銷發回後  
21 重為處分時，不得為更不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處分。因此，原  
22 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更不利處  
23 分，不違反訴願法第81條第1項但書規定。是以，倘前處分  
24 因裁量濫用或逾越裁量權限，致為有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裁  
25 量，遭訴願機關撤銷者，前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自得為較  
26 前處分不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裁量，不違反行政行為禁止恣意  
27 原則(最高行政法院105年8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  
28 議意旨參照)；(3)第三次及第四次處分雖就漏報財產部分，  
29 酌減罰鍰金額3分之1，惟經第三次及第四次訴願決定，認定  
30 其裁量難謂合妥加以撤銷，被告重為原處分時，自得不酌減  
31 罰鍰金額，雖屬較不利裁量，亦不違反不利變更禁止原則。

01 (4)從而，原告據前詞主張原處分裁罰金額，違反不利變更禁  
02 止原則云云，同非可採。

03 (四)關於保險價值及保單質借部分，茲述如下：

04 1.原告固主張其所漏報保險之價值（指附表一編號4及附表二  
05 編號4所示保險），不等同已繳納保費之總額，被告逕以累  
06 積已繳保費計算保險價值，顯有違誤云云。然而，(1)所謂  
07 「保單價值」，係指在採取平準保費制之人身保險（例如人  
08 壽保險），要保人所預（溢）繳保費累積形成之現金價值，  
09 形式上屬保險人所有，實質上屬要保人權利（最高法院105  
10 年度台抗字第157號民事裁定、108年度台上字第639號民事  
11 判決要旨參照），具有儲蓄性質，要保人得依保險法相關規  
12 定請求返還或運用（例如依保險法第116、119條規定於終止  
13 保險契約後請求返還或償付、依保險法第120條規定用於質  
14 押借款），而將保單價值轉為金錢給付，應屬為要保人所享  
15 有之財產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  
16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保險上易字第34號及保險上字第10號  
17 民事判決要旨參照）；(2)可知，被告將以申報義務人為要保  
18 人之壽保險，列為應申報之財產，並以其躉繳保費金額，  
19 計算保單價值，核無違誤，被告認定原告漏報如附表一及二  
20 所示之壽險，乃漏報積極財產之申報不實態樣，並據所躉繳  
21 保費之金額，計算申報不實之價額，再計算罰鍰之金額，核  
22 無裁量所憑基礎事實錯誤或所憑理由濫用權力之情形；(3)從  
23 而，原告據前詞主張原處分裁罰金額，有裁量怠惰或濫用之  
24 違法云云，尚非可採。

25 2.原告又主張其雖漏報保單質借，惟保單質借實為保單價值之  
26 運用方式，與一般借款之性質不同，縱未償還，僅導致保險  
27 契約停效而已，無償還義務云云。然而，(1)所謂「保單質  
28 借」，係指要保人與保險人在保險契約以外，另依保險法第  
29 120條規定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並以保險契約（保單價值）  
30 為質押（擔保），故借貸雙方間權利義務關係，仍應依民法  
31 消費借貸相關規定定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390號民

01 事判決意旨參照)，保險金或解約金之給付，係依保險契約  
02 而生，保單質借之本息支付，則依消費借貸契約為之，二者  
03 根據法律關係各不相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  
04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至於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或  
05 解約金時，得扣除尚未清償保單質借本息，僅基於質押約定  
06 所生保障借貸債權效果，實不影響借方基於消費借貸契約所  
07 負債務性質（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60號、本院高等行  
08 政訴訟庭95年度訴字第667號判決意旨參照）；(2)可知，保  
09 險法中所定「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解約金償付」、  
10 「保單質借」，雖均為保單價值（儲蓄）之運用方式，惟前  
11 二者係本於保險契約關係繳納保費後請求返還或償付金錢，  
12 有如存款人本於同一消費寄託契約關係取回存款之情形，後  
13 者則係執保險契約（保單價值）為擔保，另行成立消費借貸  
14 關係借取金錢，較似執擔保物（不動產或動產或債權）向他  
15 人借款之情形，有別於取回存款之狀況，乃迥然不同之變現  
16 方式，自不能僅因保單質借之理念，同係來自保單價值之運  
17 用，即謂借款人毋庸負擔消費借貸關係所生之償還借款義  
18 務，亦不能因該消費借貸關係已存有擔保，或其實行擔保滿  
19 足債權方式較為特殊（例如自保險給付中扣除或將保險契約  
20 停效等），即認借款人毋庸負擔消費借貸關係所生之償還借  
21 款義務。(3)從而，原告據前詞主張保單質借非屬債務，被告  
22 將之列入債務，已違反保單質借之性質，亦違反填表說明之  
23 債務定義云云，亦非可採。

24 3. 至原告另主張被告計算保險之價額時，未扣除保單質借金  
25 額，計算債務之金額時，又計入保單質借金額，顯將同一筆  
26 金額重複評價云云。然而，(1)財產申報法課與申報財產義務  
27 之目的，非僅為知悉申報者之「財富淨額」，亦期待明瞭申  
28 報者之「全部（正負）財富」及「整體配置結構」，故申報  
29 人就不同申報項目，發生申報不實情形時（例如漏報不動產  
30 及以該不動產抵押借款所負債務），各具其可罰性，被告就  
31 不同財產項目，分別計算違章價額（分計漏報不動產價格、

01 漏報抵押借款金額，而非以不動產價格扣除抵押借款金  
02 額），加以核算裁罰金額，無重複評價或科罰問題（最高行  
03 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2061號裁定、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00  
04 年度訴字第154號判決意旨參照），已如前述。(2)所謂「保  
05 單質借」，係執保險契約（保單價值）為擔保，另行成立消  
06 費借貸關係借取金錢，亦如前述，與「不動產抵押借款」  
07 （例如融資房貸），係執不動產為擔保，另行成立消費借貸  
08 關係借取金錢之情形，實無不同；故申報人漏報保險、保單  
09 質借，各具其可罰性，被告分計漏報保單價值、漏報保單質  
10 借金額，而非以保單價值扣除保單質借金額，加以核算裁罰  
11 金額，無重複評價或科罰問題。(3)從而，原告據前詞主張被  
12 告將保單質借金額重複評價，核算裁罰金額，有裁量怠惰或  
13 濫用之違法云云，同非可採。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漏報及溢報如附表一及二所示財產，構成故  
15 意申報不實之違章，原處分依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  
16 段、罰鍰基準第4點及第6點規定處其罰鍰44萬7,000元、90  
17 萬4,000元，核無違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  
18 告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0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

24 法官 林禎瑩

25 法官 葉峻石

2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8 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29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30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31 繕本）

0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2 逕以裁定駁回。

03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06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li><li>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li>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ol>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li><li>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li>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li>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li></ol>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3 附表一：100年漏報及溢報之積極及消極財產  
04

編號	項目	數量	所有人	名稱	金額或價額	違章態樣及金額	裁量罰鍰方式及金額	
1	土地	1筆	原告	臺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公告現值1,679,216元	漏報財產/15,589,838元	依罰鍰基準第4點，核算罰鍰金額32萬元，考量情節最為嚴重，不依第6點規定酌減之。	
2	建物	2筆		臺東縣○○市○○段00000○號	課稅現值689,700元			
				臺東縣○○市○○段00000○號				
3	股票	5筆		兆豐金2,522股	341,970元(34,197股x票面金額10元)			
				華新3,073股				
				倫飛電腦1,145股				
				元大金7,457股				
				亞太2萬股				
4	保險	16筆		國泰人壽新婦女增額保險1筆	已繳保費233,456元			12,878,952元
				國泰人壽鍾愛一生313保險1筆	已繳保費286,860元			
				國泰人壽雙運年年終身壽險1筆	已繳保費221,430元			
				遠雄人壽長青保險附約(D型)20年期2筆	已繳保費547,456元			
					已繳保費579,159元			
				遠雄人壽長青保險附約(A型)20年期1筆	已繳保費359,475元			
				遠雄人壽長青保險附約(C型)20年期1筆	已繳保費737,964元			
				遠雄人壽長青保險附約(D型)6年期(躉繳)1筆	已繳保費258,640元			
			遠雄人壽嘉福終身壽險6年期6筆	已繳保費803,015元				
				已繳保費1,668,375元				
				已繳保費1,669,344元				
				已繳保費835,901元				
				已繳保費1,610,414元				
				已繳保費1,610,414元				
			遠雄人壽新薔薇女性終身保險20年期1筆	已繳保費583,212元				
			遠雄人壽金滿意年年還本終身保險20年期1筆	已繳保費873,837元				
5	債務	1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債務	2,421,408元	溢報債務/2421,408	依罰鍰基準第4點，核算罰鍰金額6萬元，考量情節較不嚴重，依第6點		

(續上頁)

01

								規定酌減2分之1，核算罰鍰金額為3萬元。
6	債務	3筆		KGI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資借款	3,203,000元	14,483,777元	漏報債務/14,483,777	依罰鍰基準第4點，核算罰鍰金額29萬元，考量情節相對較小，依第6點規定酌減3分之2，核算罰鍰金額為9萬7,000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借款	632,000元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借款	10,648,777元			
								罰鍰共計44萬7,000元

02

附表二：101年漏報之積極及消極財產

03

編號	項目	數量	所有人	名稱	金額或價額		違章態樣及金額	裁量罰鍰方式及金額
1	土地	3筆	原告	新北市○○區○○段○○路○○段000000000地號	公告現值726,969元	5,898,467元	漏報財產/33,348,013元	依罰鍰基準第4點，核算罰鍰金額67萬元，考量情節最為嚴重，不依第6點規定酌減之。
				臺東縣○○市○○段00000000地號	公告現值2,751,920元			
				臺東縣臺東縣○○市○○段00000000地號	公告現值2,419,578元			
		13筆	林○○(原告之未成年女)	臺東縣○○市○○段00000000地號	公告現值215,930元	6,422,879元		
				臺北市○○區○○段00段00000地號	公告現值2,480元			
				臺北市○○區○○段00段00000地號	公告現值65,312元			
				臺北市○○區○○段00段00000地號	公告現值559,251元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公告現值337,917元			
				臺東縣○○市○○段00000000地號	公告現值1,065,333元			
				臺東縣○○市○○段00000000地號	公告現值17,689元			
				臺東縣○○市○○段00000000地號	公告現值10,339元			
				臺東縣○○市○○段00000000地號	公告現值539,612元			
				臺東縣○○市○○段00000000地號	公告現值198,327元			
				臺東縣○○市○○段00000000地號	公告現值754,400元			
				臺東縣○○市○○段00000000地號	公告現值1,823,976元			
				臺東縣○○市○○段00000000地號	公告現值832,313元			
				7筆	林○○(原告之未成年子)			
臺東縣○○市○○段00000000地號	公告現值1,065,333元							

				臺東縣○○市○○○段00000000 0地號	公告現值17,689元	
				臺東縣○○市○○○段00000000 0地號	公告現值10,339元	
				臺東縣○○市○○○段00000000 0地號	公告現值539,612元	
				臺東縣○○市○○○段00000000 0地號	公告現值198,327元	
				臺東縣○○市○○○段00000000 地號	公告現值754,400元	
2	建物	1筆	原告	新北市○○區○○段○○路○段 00000000○號	課稅現值504,300元	504,300元
		5筆	林○○ (原告之 未成年 女)	臺北市○○區○○段0○段00000 0000○號	課稅現值172,365元	1,252,565元
				新北市○○區○○○段00000000 0○號	課稅現值200,800元	
				臺東縣○○市○○○段000000000 ○號	課稅現值199,800元	
				臺東縣○○市○○○段000000000 ○號	課稅現值475,200元	
				臺東縣○○市○○○段000000000 ○號	課稅現值204,400元	
		1筆	林○○ (原告之 未成年 子)	臺東縣○○市○○○段000000000 ○號	課稅現值204,400元	204,400元
3	股票		原告	鴻海精密3,000股	2,100,650元(210,065股x票面金額10元)	
				中環2,000股		
				國巨6,000股		
				友訊科技4,000股		
				旺宏電子13,000股		
				順德工業1,000股		
				佳世達5,000股		
				金像電子2,000股		
				菱生精密6,000股		
				佳能企業1,000股		
				瑞昱3,000股		
				虹光1,000股		
				友達1,013股		
				晶電15,000股		
				義隆5,000股		
				兆赫9,000股		
				瑞軒11,000股		
				華新科4,000股		
				華南金2,000股		
				國泰金2,000股		
				開發金1萬股		
				聯陽7,000股		
				欣興2,000股		
				華晶科5,000股		
				益通2,000股		
				旭曜7,000股		

				禾瑞亞6,000股		
				昇陽科8,000股		
				高鋒工業3,000股		
				輔祥2,000股		
				勁永國際1,000股		
				宏齊6,000股		
				瑞儀2,000股		
				台表科12,000股		
				台虹8,000股		
				兆豐金2,522股		
				華新3,073股		
				元大金7,457股		
				亞太2萬股		
4	保險	20筆	原告	國泰人壽新婦女增額保險1筆	已繳保費248,047元	14,163,122元
				國泰人壽富貴保本三福2筆	已繳保費205,760元 已繳保費202,240元	
				國泰人壽鍾愛一生313保險1筆	已繳保費307,350元	
				國泰人壽雙運年年終身壽險2筆	已繳保費243,573元 已繳保費220,170元	
				遠雄人壽長青保險附約(A型)20年期2筆	已繳保費213,720元 已繳保費414,473元	
				遠雄人壽長青保險附約(D型)20年期2筆	已繳保費586,560元 已繳保費620,509元	
				遠雄人壽長青保險附約(C型)20年期1筆	已繳保費850,859元	
				遠雄人壽長青保險附約(D型)6年期(躉繳)1筆	已繳保費258,640元	
				遠雄人壽嘉福終身壽險6年期6筆	已繳保費803,015元 已繳保費1,668,375元 已繳保費1,669,344元 已繳保費835,901元 已繳保費1,610,414元 已繳保費1,610,414元	
				遠雄人壽新薔薇女性終身保險20年期1筆	已繳保費632,621元	
				遠雄人壽金滿意年年還本終身保險20年期1筆	已繳保費961,137元	

(續上頁)

01

5	債務	7筆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債務	11,238,708元	34,737,719元	漏報債務/3元	依罰鍰基準第4點，核算罰鍰金額70萬元，考量情節相對較小，依第6點規定酌減3分之2，核算罰鍰金額為23萬4,000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債務	3,091,664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債務	1,815,812元			
				華南商業銀行	6,812,865元			
				KGI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資借款	3,430,000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借款	718,000元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借款	7,630,670元			
罰鍰共計：90萬4,000元								